

國立政治大學經濟學系主任遴選要點

民國 83 年 8 月 31 日臨時系所務會議通過
民國 83 年 9 月 26 日系所務會議修正
民國 83 年 10 月 13 日院務會議通過
民國 89 年 8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正
民國 90 年 1 月 16 日系務會議修正
民國 90 年 4 月 14 日 112 次校務會議核備
民國 95 年 11 月 14 日系務會議通過配合 95.9.14 政人字第
0950009238 號函修正第三條條文
民國 99 年 4 月 24 日第 158 次校務會議核備
民國 103 年 4 月 19 日第 178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名稱及全文

- 一、國立政治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經濟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遴選本系主任，特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第十一條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系應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三個月組成遴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遴委會），辦理系主任遴選作業。
遴委會置委員九至十一人(採奇數)，並得由系所外學者專家擔任。
遴委會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投票選出，本系專任教師皆為委員候選人選，並得酌列候補委員數名。
- 三、遴委會委員如為系主任候選人，即喪失委員資格。
遴委會委員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者應辭職。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自行迴避：
 - (一)與候選人有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。
 - (二)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。如應迴避而未迴避者，應由遴委會依職權決定令其迴避。
- 四、遴委會應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兩個月，由被遴選人中遴薦副教授以上人選至少二人，報請院長簽註意見後轉請校長擇聘之。如有特殊理由，無法依限辦理，或僅能遴薦一人時，應具明理由依上開程序報請校長核示。
本系系主任遴薦人選如均未獲同意，應重新遴選。
- 五、遴委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遴委會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。
- 六、遴委會應召集本系專任教師，就所有系主任候選人適任資格以無記名方式進行同意權投票會議，應有三分之二以上本系專任教師出席始得成會。
候選人之得票數，統計至同意票數或未獲同意票數超過投票人數達二分之一以上者，即停止開票。
候選人之同意票數達投票人數二分之一者，即成為被遴選人。
被遴選人由遴委會依第四點第一項規定遴薦。
- 七、系主任人選為校外人士時，就任前須依本校聘任程序聘為專任教師。
- 八、系主任有下列情形者，由院長推薦副教授以上適當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代理之，代理期間以至該學期結束為原則，最長不得超過一年：
 - (一)依第四點第二項重新遴選後，遴薦人選如仍未獲同意，或未及於現任

系主任任期屆滿前遴薦適當人選時。

(二) 現任系主任辭職或因故出缺時。

(三) 現任系主任依第十點經校長免兼系主任職務時。

現任系主任於聘期中如因故不能視事，未滿三個月者，依相關規定由副院長以上代理；達三個月以上者，應主動辭職，所遺職務依前項規定報請代理之。

系主任職務出缺，應配合學期（年）制重新辦理遴選事宜。

九、系主任任期為三年，不得連任。自當學年八月一日起聘為原則。

十、系主任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，經本系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罷免，由院長召開系務會議，經系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投票，投票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，報請校長免兼之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，送請校務會議核備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